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0

##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席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余志穩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梁悅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  
羅夢熊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邵家勳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  
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2  
丘卓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04/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56/01-02(01)、CB(2)1542/01-02(01)及 CB(3)146/00-01號文]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疑問作出的回應

2. 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4月19日會議上所提疑問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56/01-02(01)號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法例生效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統計數字，開列法庭每年就針對賭博罪行採取執法行動而發出的手令數目。鑒於部分委員深切關注警方在進行打擊網上賭博的執法行動過程中，可能監察聯機通訊，主席又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發言時作出承諾，當局為打擊網上賭博採取執法行動時，會致力在保障個人私隱權利與打擊跨境賭博政策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在對付涉及互聯網的罪行時，會按照警方既定的做法及指引行事。政府當局答允此項要求。

4. 黃宏發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表示反對通過條例草案成為法例。黃議員指出，根據現行的《賭博條例》，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收受賭注者投注不屬違法。他認為，條例草案會不必要地擴大政府當局在檢控方面的權力及權限，例如檢控向持牌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的遊客或馬主。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委員會由擬議修訂第21條起，繼續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542/01-02(01)及CB(2)1756/01-02(01)號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第21條——電話服務的截斷

6. 余若薇議員認為，賦權法庭根據第21(1)條，命令電訊服務供應商截斷因向收受賭注者投注而被定罪的人的電話服務，是不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解釋，收受賭注者往往因經營業務或生意的理由，向另一名收受賭注者投注(例如轉投賭注)。視乎搜集所得的證據及每宗個案的情況，收受賭注者向另一收受賭注者投注，未必被判觸犯收受賭注罪行，但可被判觸犯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罪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賭博條例》第21條納入第8條。余若薇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信服。她認為所施加的懲罰與該罪行的嚴重性不成比例，因為該名人士的投注額實際上可能很小。

#### 第23A條——搜查用於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處所或場所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只採用“.....第16A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此用語指擬議新增第23A(1)條所針對的處所或場所是否恰當；
- (b) 從政策觀點考慮，在擬議新增第23A(2)(e)(ii)條、現行第23(2)(e)(ii)條及擬議新增第16A(1)條中對“協助”一詞的提述，應予保留抑或刪除(或廢除)，以符合當局就現行第5(c)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及
- (c) 重新考慮應否在擬議新增第23A(5)條採用“直至相反證明成立”此項較嚴格的條件，並在現行第23(5)條保留此用語，而與當局對現行第19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比較，後者所採用的有關擬寫方式是“除非有相反證據”。

8. 關於上文第7(c)段所述一點，余若薇議員詢問，在《賭博條例》現行第19條所載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此項推定曾否在法庭被質疑為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助理法律顧問4答允在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的法庭個案。

#### 第27條——阻撓警務人員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條例就阻撓警務人員的罪行所訂的有關罰則條文。

#### 其他

10. 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政府當局應否按照在現行第7(1)(a)條的寫法，在擬議第7(1A)條加入“一次或多次”此語，以方便當局就該條文進行執法工作，並使該兩項條文的草擬方式更為一致。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助理法律顧問4的建議。

### III. 其他事項

#### 未來工作路向

1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2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就委員先前提出而當局尚未作覆的事項，以書面作出回應，以供委員參閱。委員商定，委員如希望在2002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再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請在2002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告知法案委員會秘書。倘若秘書處在限期前仍未接獲委員的回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2年5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並建議在2002年5月2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1日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日期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32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並發表開會序言	
0133 - 064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文件	
0642 - 0951	助理法律顧問4	擬議第16A(1)條——有關“協助”的元素	
0952 - 1033	主席	同上	
1034 - 1109	政府當局	同上	
1110 - 1146	主席	同上	
1147 - 1209	政府當局	同上	<b>請參閱第7(b)段</b>
1210 - 1237	主席	同上	
1238 - 1244	政府當局	同上	
1245 - 1250	主席	同上	
1251 - 1308	余若薇議員	第2條——在收受賭注的定義(英文本)中“on-line medium”一詞之前是否有需要加入“or”一字	
1309 - 1310	主席	同上	
1311 - 131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313 - 1314	主席	同上	
1315 - 1429	余若薇議員	收受賭注的定義	
1430 - 1438	主席	同上	
1439 - 1552	政府當局	同上	
1553 - 1602	余若薇議員	第7條——應否在擬議第7(1A)條加入“明知而”一詞	
1603 - 1617	主席	同上	

1618 - 1721	政府當局	同上	
1722 - 179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800 - 1806	政府當局	同上	
1807 - 185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855 - 2112	政府當局	同上	
2113 - 313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132 - 2201	主席	同上	
2202 - 2426	助理法律顧問4	應否在擬議第7(1A)條加入“一次或多次”此用語	
2427 - 2809	政府當局	同上	
2810 - 2823	主席	同上	<b>請參閱第10段</b>
2824 - 2914	余若薇議員	可否從擬議第7(1A)條刪除“商議”一詞	
2915 - 3000	政府當局	同上	
3001 - 3807	主席	同上	
3808 - 3021	黃宏發議員	關於法例是否獲得通過，海外收受賭注者提供的投注賠率	
3022 - 3031	政府當局	同上	
3032 - 3422	主席	有關法庭手令的統計數字，以及當局就致力在保障個人私隱及打擊跨境賭博活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所作的承諾	
3423 - 3537	黃宏發議員	反對通過條例草案成為法例	
3538 - 3543	主席	同上	
3544 - 3554	余若薇議員	反對通過條例草案成為法例	
3555 - 3800	主席	同上	
3801 - 3921	黃宏發議員	同上	
3922 - 4049	主席	同上	
4050 - 4153	黃宏發議員	同上	
4154 - 4316	主席	同上	
4317 - 4504	政府當局	同上	
4505 - 4508	主席	同上	
4509 - 4604	蔡素玉議員	同上	
4605 - 4857	黃宏發議員	同上	
4858 - 5052	主席	同上	

5053 - 530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306 - 5412	政府當局	同上	
5413 - 542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428 - 5607	政府當局	同上	
5608 - 564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647 - 5744	主席	同上	
5745 - 580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801 - 01001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012 - 01 0201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 0202 - 01 0352	主席	擬議第7(1A)條與網上賭博	
01 0353 - 01 05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506 - 01 0637	主席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 0638 - 01 0742	助理法律顧問4	鑒於當局就擬議第7及8條及第16A至16C條所提出的修改，有關第20(2)條的擬議修訂是否仍有需要	
01 0743 - 01 0752	主席	同上	
01 0753 - 01 08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 0858 - 01 0956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1 0957 - 01 1119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120 - 01 1129	主席	同上	
01 1130 - 01 1210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 1211 - 01 1219	主席	同上	
01 1220 - 01 12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257 - 01 1323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 1324 - 01 13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359 - 01 1412	主席	同上	
01 1413 - 01 1418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 1419 - 01 1441	主席	第21條——電話服務的截斷	
01 1442 - 01 15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503 - 01 1548	主席	同上	
01 1549 - 01 164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1648 - 01 170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707 - 01 180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1810 - 01 19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 1926 - 01 194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1947 - 01 2051	主席	同上	
01 2052 - 01 2128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 2129 - 01 2207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208 - 01 2217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 2218 - 01 22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243 - 01 225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2253 - 01 2339	主席	同上	
01 2340 - 01 2414	余若薇議員	擬議第23(A)條——應否以有關作為的描述取代“提述”一詞	<b>請參閱第7(a)段</b>
01 2415 - 01 2519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520 - 01 255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2556 - 01 2617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618 - 01 2626	主席	同上	
01 2627 - 01 2723	助理法律顧問4	是否有需要在擬議第23A(2)(e)(ii)條及現行第23(2)(e)(ii)條中訂明“協助”的元素	<b>請參閱第7(b)段</b>
01 2724 - 01 2740	主席	同上	
01 2741 - 01 2819	政府當局	同上	
01 2820 - 01 3003	助理法律顧問4	擬議第19條所載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與擬議第23A(5)條所載的“除非有相反證據”兩者的政策用意	<b>請參閱第7(c)段</b>
01 3004 - 01 3008	主席	同上	
01 3009 - 01 3039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1 3040 - 01 3052	主席	同上	
01 3053 - 01 30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002 - 01 3221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1 3222 - 01 3241	主席	同上	
01 3242 - 01 33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346 - 01 3433	主席	同上	
01 3434 - 01 35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552 - 01 3629	余若薇議員	第7(c)條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否一致	
01 3630 - 01 37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 3717 - 01 3836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助理法律顧問 4——請參閱 第8段
01 3837 - 01 385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3852 - 01 3853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1 3854 - 01 395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3958 - 01 4114	主席	同上	
01 4115 - 01 4140	余若薇議員	第27條——阻撓警務人員	
01 4141 - 01 4311	政府當局	同上	
01 4312 - 01 434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4344 - 01 4350	主席	同上	
01 4351 - 01 4437	政府當局	同上	請參閱第9段
01 4438 - 01 4556	主席	恢復二讀辯論及政府當局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版本	
01 4557 - 01 4631	政府當局	同上	請參閱第11段
01 4632 - 01 4810	主席	同上	
01 4811 - 01 4821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 4822 - 01 4830	主席	同上	
01 4831 - 01 4836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 4837 - 01 4843	主席	同上	
01 4844 - 01 4924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 4925 - 01 5039	主席	同上	
01 5040 - 01 511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5113 - 01 5126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 5127 - 01 5238	主席	同上	
01 5239 - 01 5299	政府當局	同上	
01 5300 - 01 5307	主席	同上	
01 5308 - 01 5319	政府當局	同上	
01 5320 - 01 5323	主席	同上	
01 5324 - 01 53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 5351 - 01 5402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 5403 - 01 5407	主席	同上	
01 5408 - 01 541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 5417 - 01 5422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 5423 - 01 5427	主席	同上	

01 5428 - 01 5426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 5427 - 01 5551	主席	同上	
01 5552 - 01 5603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 5604 - 01 5641	主席	同上	
01 5642 - 01 5651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 5652 - 01 5710	主席	其他事項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2年5月21日